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雅麗

電話：06-2986202分機36

電子信箱：elly08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0056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教育部賡續辦理110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實施計畫(詳如附件)，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2339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支持本計畫深耕學校發展分組合作學習，教育部110學年度將賡續辦理旨揭計畫，並繼續遴選與輔導有意願之深耕學校。
- 三、本市109學年度曾參與分組合作學習計畫之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計有永康復興國小和永康國中等2校，請賡續申請110學年度計畫，另鼓勵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 四、欲申請學校請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前填妥計畫申請表，繳交相關附表資料，函送本局辦理彙整(收件人：鄭雅麗課程督學)。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裝

訂

線